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專員李○○等人涉嫌貪瀆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葛光輝、檢察官董秀菁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警官李姓分局長收受賄賂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一案，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李○○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專員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曾任偵查員之被告葉姓男子涉犯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均提起公訴。

檢察官審酌被告李○○、葉○○均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585 萬元，且被告李○○另供出共犯而為高雄地檢署查獲，均建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減輕其刑。檢察官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清查被告李○○全家於本件犯罪期間及其後 3 年之來源可疑財產後，認定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高達 1,111 萬餘元，亦建請法院宣告沒收。

經查，被告李○○前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任職高雄市警局行政科專員，綜理專勤組電玩、色情取締工作，並自 100 年 3 月間起至 101 年 11 月間止，按月收受位在高雄市大樹、鳳山、橋頭、阿蓮、岡山、仁武、鳥松、大寮、前鎮、林園、大社、彌陀等區共 30 家賭博電玩業者推由李○○（另行偵結）透過白手套即被告葉○○交付之賄款，或李○○透過彭○○（另行偵辦中）交付之賄款，並將其中半數賄款朋分予與林姓警務正（另行偵辦中），而為包庇 30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查緝等違背職務之行為。被告李○○收受賄款情形如下：

- （一）自 100 年 3 月間起至同年 4 月底間止，收受某白手套男子透過被告葉○○交付 100 年 3 月至同年 6 月間之賄款共 3 次，朋分後金額共計 80 萬元。被告葉○○則收受賭博電玩業者所交付之走路工共 3 次，合計 12 萬元。
- （二）自 100 年 6 月間起至 101 年 5 月底止，收受某白手套男子透過彭○○交付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間之賄款共 12 次，朋分後金額共計 240 萬元。
- （三）自 101 年 6 月間起至同年 11 月底止，收受某白手套男子透過彭○○交付 101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之賄款共 6 次，朋分後金額共計 253 萬元。
- （四）被告李○○總計自 100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11 月止，共收受賄款 21 次，朋分後收賄總金額高達 573 萬元。

本案係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傳喚被告李○○到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漏夜訊問後當庭逮捕，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同年 8 月 27 日審理後准予羈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於昨（26）日移審，經法院裁定李○○以 120 萬元交保、葉○○以 5 萬元交保。